

香港潮陽小學 考試制度簡介

一年級

(一) 考試制度

考試次數：全年兩次考試

上學期：不設考試

下學期：第二次考試、大考

備註：

- a. 中文說話評估 / Speaking(英文口試)：於第二次及大考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
- b. 普通話科筆試及口試及音樂科考試：於考試週前在上課時間進行
- c. 體育科考試：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，隨堂評估
- d. 視覺藝術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三次指定的考試作品

(二) 獎勵制度

1. 「優異生」

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，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，全部科目總分及格，並且平均分須達 85 分或以上，而操行亦須達 B-或以上，可獲頒獎狀。

2. 「全級首三名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3. 「全級中、英、數首十名科獎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4. 「進步獎」

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，於大考每班設兩名，可獲頒獎狀。

5. 「學業獎獎學金」

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6. 「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」

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每級設兩名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三) 成績表

1. 派發成績表安排：下學期大考後派發一次。

2. 學業等級：

i. 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

ii. 平均分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的總分 ÷ 3

3.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

4.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：

A (88-100) ; B (75-87) ; C (60-74) ; D (40-59) ; E (0-39)

5. 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：(✓代表需要考核)

科目/分卷	滿分	下學期	
		第二次考試 分卷佔分 的比重	大 考 分卷佔分 的比重
中國語文	100		
中文讀本	100	✓90%	✓90%
中文聆聽	100	✓5%	✓5%
中文說話	100	✓5%	✓5%
中文默書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✓	✓
中文書法（功課表現）	A+	✓	✓
ENGLISH LANGUAGE	100		
General English	100	✓70%	✓70%
Writing	100	✓20%	✓20%
Listening	100	✓5%	✓5%
Speaking	100	✓5%	✓5%
Dictation（計平時分的平均分）	100	✓	✓
Penmanship（功課表現）	A+	✓	✓
Literacy Programme(計平時分)	A+	✓	✓
數學	100	✓	✓
常識	100	✓	✓
普通話	A	✓	✓
視覺藝術	A+	✓	✓
音樂	A+	✓	✓
體育	A+	✓	✓

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

滿分為 A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

滿分為 A+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-

6. 考試名次：

一至五年級的成績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六十五的名次。

(四) 分班安排

一年級升二年級，不設精英班，首先參考心理學家的意見及評估，於二至四年級設一班「特殊學習需要班」，其餘則隨機編配，各班男女人數盡量平均。